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字第745號

上　訴　人　葉大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AW000-A114080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年度訴字第55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零陸拾捌元，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其第二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21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經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186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則其上訴利益為186萬2,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068元，迄未據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許純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晉良